

芜湖市政府性资金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一册 专用部分)

项目编号：AHTQCG-2021-007

项目名称：芜湖市 12345 政务服务
便民热线服务平台升
级改造项目（一包）

采购人：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理机构：安徽天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27 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册 招标文件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 招标文件通用部分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1 资金来源
 - 2 招标文件内容
 -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 6 投标函
 - 7 投标报价
 - 8 投标有效期
 - 9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10 拒收标书
 - 11 偏离
 - 12 无效投标
 - 13 履约保证金
 - 14 开标
 - 15 评标

- 16 定标
- 17 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 18 质疑与投诉
- 19 验收
- 2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 21 价款结算办法
- 22 附则

第二章 采购合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芜湖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一包）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芜湖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一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徽天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AHTQCG-2021-007

2. 项目名称：芜湖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一包）
（本项目投标文件须为纸质文件）

3. 预算金额：24996.00 元

4. 最高限价：24996.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5. 采购需求：芜湖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一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同项目建设周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公管【2021】7号）为准）：

3.1.1 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3.1.2 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3.2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3.3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09月28日至2021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通过邮箱(1078032891@qq.com)登记报名,将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登记报名后由工作人员发放招标文件。报名材料:(1)法人授权委托书;(2)被授权人身份证;(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拒收报名资料。

3. 售价:获取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1年10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芜湖市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中心二楼1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市本级财政资金 县区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请说明资金来源及比例):

2.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 其他事项说明

4.1 本项目需落实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4.2 代理服务费:

4.3 支付方: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4.4 支付标准:

按中标价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按竞价结果元收取。

其他:_____。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

联系方式：13675530492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天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无为市

联系方式：131553035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小波

电话：13155303595

采购人：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理机构：安徽天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项目性质	服务采购
	公告媒体	芜湖市人民政府网（ https://www.wuhu.gov.cn/xwzx/tzgg/index.html ）
2	项目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 3 个包：本包为 1 包
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时间： 2. 地点： 3. 联系方式： 4. 其他：
4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56 个日历天
6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文件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
9	是否邀请供应商到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不邀请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10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u>D2</u> 。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1	信用查询	1. 参与芜湖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当日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 1.1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2 供应商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4 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5 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公布的“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的）。 2. 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3.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3.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3.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p>3.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p>3.5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p>
12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无
13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p>1. 支付方：<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供应商。</p> <p>2. 支付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中标价收取：本项目代理费三个包合计 3000 元，各中标人支付金额按中标价同比例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按竞价结果_____元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专家评审费：本项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专家评审费（三个包评审费合计约 4000 元，据实结算，中标人依据三个包中标价同比例支付），垫付费无发票。</p>
1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的价格扣除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p> <p>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项目涉及的货物不做要求）全部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1. 服务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接，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1.2 服务为监狱企业承接，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1.3 服务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5	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要求简述、数量、单价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规定： 本项目将对中标供应商的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要求简述、数量、单价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标结果一并公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16	业绩	本项目将对中标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投标业绩（含合同名称、签订时间等）进行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处理。（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信用标评分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和该专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专用部分为准。 2.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附后。 3.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4. 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履约地点为：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注：由采购人指定本项目履约地点)
2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项目完成，出具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 一次性支付 100%
3	索赔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4	本合同买方为：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服务时间（服务期）：同项目建设周期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 代理机构：安徽天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采购合同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拟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响应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等进行投标。

2. 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 供应商对本项目免费维保期满后每年维护服务报价（年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____%。（仅适用于 C1 类评标办法）

5.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开发软件的源代码。（仅适用于 C1 类评标办法）

6.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应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7. 下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服务，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要求简述、数量、单价等信息该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核心服务）标注“▲”。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图所示）

9.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采购货物或采购服务）予以明确。

采购需求说明

（一）监理服务要求

1、**监理主要任务：**确保项目实施方按照芜湖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对承建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配合，确保工程保质、按时完成。

2、**监理具体工作任务包括：**对照芜湖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方案，督促承建方提交详细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协助业主单位审核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监督项目承建单位遵照实施；配合业主单位对项

目进行功能验证，配合业主单位验收；对项目安全、信息和知识产权等实施规范的管理（确保数据信息不外泄等）。开展包括项目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安装调试、数据对接、应用软件开发、系统综合集成、项目实施、第三方机构测评、等级保护、竣工验收、绩效评估、审计等项目所需的全部监理工作，最终使项目达到批复、招投标文件、合同和验收等要求。

3、监理服务期限：与项目同期。

4、人员组织保障：监理服务期间监理工程师应分阶段关键点驻点服务。

（二）监理服务内容

1、质量控制

依据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技术规范书，审查、监督、控制各子项目的质量。通过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等措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

（1）事前质量控制

1)全面、深入了解业务需求，并将其作为监理工作的依据。

2)参与项目的招标书的编制，对招标书的下列内容提出监理意见：

技术和质量的要求；

工程所涉及的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验收方法、接收准则；

时间进度的要求；

3)对评标的评定标准提出监理意见。

4)协助合同编制，对合同与投标书、招标书的符合性提出监理意见。

（2）事中质量控制

1) 审核承建方提交工程设计方案：

与项目合同、需求的符合性；

关键技术的实现方法、流程及技术保障措施的合理性；

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

实施组织机构保证；

2)对承建方提供的软硬件货物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做验收记录，并经三方

签认；对不符合合同或相关标准规定的货物拒绝签认。确保没有被签认的货物不得在工程实施中应用。

3) 检查承建方项目实施状况、人员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

4) 阶段性质量监督、控制措施及方法，并做监理日志。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时，经确认后监理单位签发监理通知单，报业主、承建方，责令承建方整改。

5) 及时处理承建方提交的工程中关键环节的实施申请，审核其合理性后签认，报采购人批准。

6) 检查承建方重要工程步骤的衔接工作，做监理日志。

7) 及时处理变更申请，审核变更的合理性，保证工程总体质量不受影响。

8) 按照监理细则规定的程序处理工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组织软件工程质量、系统集成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9) 若发现实施过程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应及时向承建方签发停工令，并报采购人，监督承建方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及时处理承建方的复工申请。

(3) 事后质量控制

1) 按照信息化项目管理流程，协助采购人和承建方完成项目初验和终验。

2) 协助采购人审核承建方提交的验收计划及其方案，明确验收目标、各方责任、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和验收结果等内容，审核后签署监理审核意见。

3) 协助采购人对初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根据质量问题的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整改要求和整改后的验收方式，以监理通知单的形式告知承建方。

4) 监督承建方根据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过程；

5) 与采购人和承建方共同确认初验结果，签署初验合格报告；

6) 监督系统的试运行，督促承建方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7) 确认项目达到终验条件，协助采购人组织工程终验。

8) 对于工程中的关键性技术指标，要求承建方出具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报告。第三方测试机构应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同意。

9) 督促承建方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并对培训效果做出评估。

项目组织及技术方案把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方案；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配置管理方案；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测试用例；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进度计划；

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确定本次项目实施和验收的技术标准；确定验收的设备清单、到货时间及相关要求。

(1) 工程质量控制

1)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 ①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②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和验收；
- ③ 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 ④ 参与对系统集成的总体验收。

2) 系统安全质量控制：

- ① 负责系统安全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② 对安全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配置过程的监督。

3) 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 ① 软件开发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 ② 对项目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了解和掌握，并对软件开发、软件测试与软件验收各个阶段进行把关；
- ③ 对承建单位的软件开发质量进行审核；
- ④ 源代码、应用程序及相关文档的移交验收等；
- ⑤ 对软件开发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进行审核和确认。

4) 数据整合建库的质量控制

- ① 对承建单位提出的数据整合与建库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出合理化监理建议；
- ② 对承建单位提供的各项建设成果进行逐一检验和验收；
- ③ 采取旁站等措施对数据整合建库工作进行监督、抽查；
- ④ 监督承建单位落实独立第三方对各项数据成果进行客观公正检测；

⑤ 参与对数据整合及建库的总体验收。

5) 培训的质量控制:

①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②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 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③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2、进度控制

(1) 审查各子项目进度计划, 并监督计划的执行, 通过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措施, 确定工作顺序, 控制项目进度。

(2)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各阶段工作成果, 签署监理审核意见。

(3)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 确定阶段性进度监督、控制的措施及方法, 作为监理细则的内容。

(4) 督促承建方提交阶段性进度计划, 审核阶段性进度计划合理性, 签署审核意见。

(5) 定期检查、记录工程的实际进度情况, 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相一致;

(6) 发现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 要求承建方调整或修改计划, 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开发进度, 以使实际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7) 当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 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

(8) 对验收阶段进度安排提出监理意见。

3、投资控制

协助业主单位审核和控制项目进度款的申报和支付, 保证项目阶段用款计划顺利执行。

4、合同管理

协助业主单位与承建方签订合同; 监督承建方履行合同; 协助业主单位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违约、索赔、延期、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5、信息管理

(1) 及时向业主单位反映项目实施的动态信息, 提交监理工作情况的工作文档;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实施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 收集和管理项目各类文档资料;

(3) 完成实施过程中各类工程日志、会议纪要、备忘录、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记录等资料，完成资料的整理、审核和归档工作；

(4) 督促承建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测试记录、变更记录、问题跟踪处理记录等文件的归档工作，按归档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按时完成竣工验收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资料），确保工程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

(5) 监理方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对监理工作文档、收发文签收登记等进行管理。

6、组织协调

(1) 协助业主单位划分各方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2) 监督项目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3) 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有效解决。

(三)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范围主要包括：总体实施方案的质量把关，项目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项目培训，系统试运行和验收工作的监理，系统移交及相关文档的起草和管理等工作，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做好项目合同与文档（资料）管理，受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项目涉及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

(四)、监理其他要求

1、工程监理大纲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大纲，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监理单位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大纲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2、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1) 监理单位应该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几个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2) 监理单位必须定时向项目建设单位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3)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4) 由于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项目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5)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6) 为提高项目管理的效率和科学性，监理单位应具备配套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和电子档案管理平台系统，同时具有现场工艺追溯系统软件。

(五)、对本项目拟投入监理团队人员的配备要求

资格要求	岗位	人员配额	备注
信息系统监理师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信息系统监理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	
信息系统监理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合计		3 人	

(六) 项目监理应提供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此设备配备为监理部最基本配置）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数量	备注
1	线缆测试仪	1	支持光纤
2	办公电脑	4	
3	打印机	1	
4	数码相机	4	

5	监理平台软件或系统	1	
---	-----------	---	--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价	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标的性质(货物/服务)	备注
▲1	芜湖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一包)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本项目核心服务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核心服务名称
▲1	芜湖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一包)

备注：1. 本表序号为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对应的序号；
2. 上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和评标办法合理填写。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D2）

综合评分法（D2）

1. 评审原则

- 1.1 合法、合规原则。
- 1.2 符合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原则。
- 1.3 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 1.4 高分优先原则。衡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2. 评审分值分配（满分 100 分）

- 2.1 商务标（41 分）
- 2.2 技术标（59 分）

3. 评审内容（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信用等级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达到信用准入等级要求）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

		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2 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41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投标报价	14.00	<p>本项评审步骤：1、评标价的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调整，包括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p> <p>（1）价格调整：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漏项子项和相关标准（有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无规定标准的按相应的本次招标中最高单价报价）计算出该投标人的投标调整价；</p> <p>（2）价格扣除：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报价，则为投标调整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标价。</p> <p>2、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4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4；（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有漏项报价的投标人，在按上述公式计算出其投标报价得分基础上，其漏项报价每低于投标调整价1%，再扣1分，得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终得分。若其最终中标，则中标价格为其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无异议，否则视该投标为无效投标。</p> <p>注：1、最低评标价（含一个或同时多个）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平均值50%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p>
企业综合实力	15.00	<p>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p> <p>2、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单位证书”，得3分；</p> <p>3、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审核通过的工程咨询单位（涉及范围有“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目录的，得3分；</p> <p>4、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认定的IT服务管理领域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的，得3分；</p> <p>5、投标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IT咨询设计相关管理软件，每提供一本证书得0.5分，最高得3分。</p> <p>（以上证明文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投标人业绩	12.00	<p>业绩合同签订时间应自开标之日起上推3年内，签订同类服务（信息化项目监理）合同的，有一项加4分，加满12分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业绩合同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金额，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3 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59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监理大纲	40.00	<p>1.1 总监对该项目的书面陈述 7.00 分 总监书面陈述须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点作完整、深刻和有针对性的表达，特别是对项目的难点和关键点以及解决的办法，陈述必须详实、科学和客观合理切忌空话、套话。 评分标准：陈述全面、完整、深刻、有针对性的得 5—7（含）分；陈述较全面、较完整、较深刻、较有针对性的得 3—5（含）分；陈述不全面、不完整、不深刻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0—3（含）分。</p> <p>1.2 质量控制 4.00 分 质量控制：质量目标明确，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方法全面、具体。优得 4-5（含）分；良得 2-4（含）分；一般得 0-2（含）分。</p> <p>1.3 进度控制 4.00 分 进度控制：进度目标明确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方法完善。优得 4-5（含）分；良得 2-4（含）分；一般得 0-2（含）分。</p> <p>1.4 合同管理 4.00 分 合同管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合同管理目标明确、措施方法完善。优得 4-5（含）分；良得 2-4（含）分；一般得 0-2（含）分。</p> <p>1.5 信息管理 4.00 分 信息管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信息管理目标明确、措施方法完善。优得 4-5（含）分；良得 2-4（含）分；一般得 0-2（含）分。</p> <p>1.6 文明施工管理 4.00 分 文明施工管理：的方法科学且有先进性的，措施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得 3—4 分；文明施工管理方法合理，措施可行的，得 1—2 分；文明施工管理方法一般，措施不全的，得 0—1 分。</p> <p>1.7 关键工序控制 6.00 分 关键工序控制：对工程的关键工序认识清晰，对工程关键工序的监理方法科学且有先进性的，措施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得 4-5（含）分；关键工序监理方法合理，措施可行的，得 2-4（含）分；关键工序监理方法一般，措施不全的，得 0—2（含）分。</p> <p>1.8 项目理解及监理重难点分析 7.00 分 项目理解及监理重难点分析：对项目的理解，监理工作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具体，解决措施有力等方面进行评价。 优得 5-7（含）分；良得 3-5（含）分；一般得 0-3（含）分。</p>
机构及人员情况	14.00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工程造价师、高级程序员（或软件设计师）、信息系统监理师的，有 1 项得 2 分，满分 8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全部具有得 6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同种类证书不重复计算）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所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该人员自开标之日上推三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有人社部门盖章的社保缴费单），事业单位人员应有上级单位的证明，以上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检测设备、主要仪器配备情况	5.00	按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所需检测设备主要仪器配备表，检测设备齐全、满足项目检测要求的得 5 分，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合计分超出其他成员平均值±50%时，须

写明评分依据及理由。

4. 评审结果

4.1 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为备选供应商。

4.2 评标委员会（安排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束当日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条失信名单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并按 4.1 条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出来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记入纸质评审报告中。

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例外情况

5.1 当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排序：“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依然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5.2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各投标报价均较高时，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3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供应商的结论。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其他

6.1 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招标文件随之公告。

芜湖市政府性资金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册 通用部分)

采购人：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理机构：安徽天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6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安排采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文件内容

2.1 招标文件共八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通用部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采购合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与受委托对本次招标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2 供应商必须为具有相应服务提供资质和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项目应具备的专门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协议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招标文件未特别说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为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之“有关回执”,附在供应商投标书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4.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投标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的下列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3)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附后)
- (4) 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如有,格式附后)
- (5) 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如有,格式附后)
- (6)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附后)
- (7) 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服务项目一览表(格式附后)
- (8)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如有,格式附后)
- (10) 澄清函(如有,格式附后)
- (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附后,投标时不需提供,中标后开具)
- (12) 有关回执(如有,格式附后)
- (13)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14)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 (1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6) 其他证明材料

5.2 供应商概况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2) 综合说明(包括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说明、合理化建议等)

5.3 供应商投报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 服务内容和要求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提供完整详细的服务要求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5.4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附后):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如有)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5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联合投标协议。
- 5.6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 5.7 涉及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接受投标专用章。

6. 投标函

-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函。

7. 投标报价

- 7.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服务的名称、服务内容、数量、单价和总价并签章。
- 7.2 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7.3 投标报价不得使用降价函或优惠报价。
- 7.4 供应商应按固定价格报价，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7.5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7.6 投标价为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内容的总价。

8. 投标有效期

- 8.1 供应商须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如不接受，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 8.2 如需延长投标有效期，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 9.2 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9.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 9.4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收投标文件：

-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的。

11. 偏离

-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11.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星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 无效投标

- 1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2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有偏离的；
- 12.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任何一项要求的。

12.4 投标报价使用降价函、优惠价的或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5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无效；

12.6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格材料扫描件。如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

12.7 若联合投标，未附联合投标协议或联合体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8 供应商无投标服务内容，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或“满足”等字样的；

12.9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平均值 50%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12.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12.11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的。

12.12 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未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2.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退付：按《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退付。

13.2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履行情况，全部退还或扣罚全部或部分合同履约金。

14. 开标

14.1 开标会议于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举行。

14.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项目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14.3 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宣布开标纪律。

14.4 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招标）/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招标）的供应商达到三家或以上时，由主持人当众拆封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并记录（纸质招标）/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电子招标）

14.4 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招标）/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招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主持人应宣布招标不成功。

14.5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14.6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开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规定进行。

15. 评标

15.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详见第一册第五章。

15.2 评标原则：

15.2.1 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5.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5.3 评标程序：

15.3.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会首先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3.2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3 投标偏离：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3.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3.6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5.3.7 评标委员会根据确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比较、排序，最后依据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5.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5.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5.4.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5 供应商未在质疑期内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15.6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6. 定标

16.1 采购人审定评标意见，决定招标结果；

16.2 中标或不中标不作解释；

16.3 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单位一定中标。

17. 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17.1 定标后，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并在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17.2 合同价款为中标价。

17.3 中标供应商应在被宣布中标之日或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买方办理服务合同签订等各项手续。

17.4 招标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除与招标文件有抵触的各项承诺外都视同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提出更改和附加条件。

17.5 中标供应商不按时与买方签订项目服务合同，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7.6 中标供应商按签订的合同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并经项目买方验收合格后，将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买方有权根据损失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项目价款中扣除。

18. 质疑与投诉

18.1 质疑

18.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1.2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1.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8.1.3.3 被质疑人名称；

18.1.3.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8.1.3.5 事实依据；

18.1.3.6 必要的法律依据；

18.1.3.7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18.1.4 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1.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1.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1.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18.1.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1.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1.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18.1.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1.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8.1.6.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18.1.6.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18.1.6.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8.1.6.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18.1.6.5 质疑答复人名称；

18.1.6.6 答复质疑的日期。

18.1.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18.2 投诉

18.2.1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根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接收转办暂行办法》（公管办[2018]11号）规定，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

18.2.2 投诉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2.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2.2.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8.2.2.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8.2.2.4 事实依据；

18.2.2.5 法律依据；

18.2.2.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2.3.1 提起投诉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18.2.3.2 提起投诉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18.2.3.3 投诉材料不完整的；
- 18.2.3.4 投诉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18.2.3.5 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提起投诉，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18.2.4 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9. 验收

19.1 采购人验收时，应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19.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供应商）承担。

2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2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0.3 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1. 价款结算办法（见专用部分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22. 附则

22.1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标的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或与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22.2 本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_____（¥_____）。

2.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付款条件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_____（约定预付款的，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条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_____（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二) 乙方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 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 0.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 7 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9.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 (人民币)，收受人为_____，期限至_____。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下列关于采购人名称 委托 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谈判文件）；②乙方提供的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交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III

致：（代理机构全称）

1. 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保修工作。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 ***** 个日历天的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56 个日历天的投标书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 我方承诺，与对本次招标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们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销我单位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

8.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为保留条款）。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投标总价	
服务期 注：招标文件中关于服务期的要求具体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价（元）
1					
2					
3					
.....					
	其他费用				
报价总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

1.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三、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如有）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等级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经历（简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四、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如有）

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

工种	要求（条件）	人数	备注

合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五、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如有）

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设备产权性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六、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	差异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七、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服务项目一览表（格式）

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服务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服务项目	服务供应商
1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八、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全称）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简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且主要中标标的必须包括核心产品；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要求简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九、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投标价格计算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承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为小型、微型企业承接，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服务提供商	备注
1								须提供 《中小 企业声 明函》
2								
3								
.....								
合计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服务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

2、对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示例：服务采购项目中某中小企业投标总价为 180 元，其中投标项目 A、B、C、D（A、B 分别为为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C、D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则上表填写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服务提供商	备注
1	C	1	50	50	6%	3	某小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
2	D	1	120	120	6%	7.2	某微型企业	
3								
合计		/	/	170	/	10.2	/	/

投标供应商投标总价为 180 元，评审价格为 $180 - 10.2 = 589.8$ 元。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盖章）。

2、服务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服务标的。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非监狱企业承接, 不需提供)

备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声明单位公章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证明文件, 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表2 监狱企业服务项目投标明细表(人民币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合价	价格扣除比例	扣除价格	服务提供商(填写服务提供商名称)	备注
1								
2								
3								
...								
合计		/	/		/		/	/

以上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为监狱企业承接, 如有虚假, 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1. 表中所列服务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为监狱企业承接;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全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以下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项目投标明细表（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合价	价格扣除比例	扣除价格	服务提供商（填写服务提供商名称）	备注
1								
2								
3								
...								
合计		/	/		/		/	/

以上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1、表中所列服务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十、澄清函（格式）

澄清函（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澄清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说明并签字	供应商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评标委员会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十一、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仅供参考）

致：（采购人）

鉴于：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供应商提交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为此，我行同意出具以_____（中标供应商）为被保证人、以中标供应商与贵单位签约为生效条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如下：

一、在中标供应商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中标供应商中标签约后违反合同约定”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二、在中标供应商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因中标供应商行为导致合同无效、解除、终止”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三、对以上两项索赔，贵单位无需再附加任何进一步的说明或者证明。我行在收到贵单位的索赔要求后____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索赔款项，并放弃对贵单位索赔的任何抗辩。

四、中标供应商与我行或者与贵单位就中标合同签署的任何协议，或者发生任何争议，均不影响本保函的效力。

五、对本保函项下的一次或者数次违约索赔，我行累计总赔偿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六、贵单位在我行未全部履行本保函时，有权向贵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届时我行不享有任何抗辩权。

七、本保函在以下条件之一成就时失效：

1. 我行已经累计支付了达到总赔偿金额的索赔款项；
2. 签署验收证书后 6 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3. 中标合同被确认无效、解除或终止后 12 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保函出具人：_____

20 年 月 日

注：

1. 本项应在供应商中标后开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十二、有关回执（格式）

答疑（或补疑）回复签收回执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上网获知（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处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招标补遗书）。

特回函确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对本项目招标时间安排申明意见回执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理解，该项目由于时间因素，无法保证自发标日至投标截止日有 20 天的时间，对此，我单位无异议，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递交全套投标资料。

特回函申明同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项应在招标过程中有涉及时须填写。
2. 并非所有服务类采购项目均涉及回执项，仅供有需要项目参考。

十三、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中标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保证保险手续并向采购人提交保险机构开具的保单，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无正当理由不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在合同范围内积极履约，并及时验收。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公管【2021】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招标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维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
为 _____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十五、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要求提供业绩的，必须根据要求自制业绩列表，并按业绩列表顺序提供证明材料。